给业界的提醒

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(条例)全面实施已接近三个月。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(销售监管局)提醒已提供售楼说明书的卖方，卖方以条例第25条为目的提供的售楼说明书，须在之前的3个月内印制或根据条例第17(1)条检视。详情请参阅销售监管局于2013年4月5日发出的《售楼说明书作业备考》(作业备考第PN01/13号)。

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
2013 年 7 月 26 日